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4月12日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目 录

	页次
概览	2
A. 法院法官	4
B. 书记官处	6
C. 方案支助	8

* 本文件内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5款。整个概算的最后铅印本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印发。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概览

- 5.1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按照其《规约》执行职务。该《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
- 5.2 法院的职务是就各国向其提交的诉讼案件作出裁决，并于任何机构经《宪章》授权或依照《宪章》提出请求时，发表咨询意见。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A/49/4号文件。
- 5.3 书记官处是由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二十一条第2项的规定任命的。书记官处向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技术支助。它还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 5.4 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均不编入联合国的中期计划。为了适当评估1996-1997两年期国际法院所需经费估计数，就必须依据法院在两年期内现有的和可预见的工作量来衡量。目前，法院受理13个案件，其中2个是联合国大会和卫生组织要求就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工作量与首次达到历来最高的13个案件的1993-1994年期间保持同一水平。国际关系上近来的经验和现时的发展都显示应假定两年期间至少会有两个新案件提送法院。这比法院提出其1992-1993两年期和1994-1995两年期概算时案件的数目分别为8个和11个，大有增加。对前四个两年期工作量的类似预测已经获得证实。本概算也开列1996年庆祝法院五十周年活动方案的经费。
- 5.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第十五条，条例15.1规定“国际法院的方案预算提案，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此种方案预算提案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 5.6 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现提出本概算
- 5.7 1996-1997年将向法院拨供的总经费，其百分比分配情况估计如下：

	经常预算 (百分比)
A. 法院法官	33.3
B. 书记官处	47.4
C. 方案支助	19.3
共 计	100.0

表5.1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经费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1992-1993	1994-199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6-1997
	支 出	拨 款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A. 法院法官	7 436.6	7 103.3	32.4	0.4	7 135.7	47.9	7 183.6
B. 书记官处	9 505.7	9 237.7	227.0	2.4	9 464.7	761.9	10 226.6
C. 方案支助	2 631.4	2 975.0	926.0	31.1	3 901.0	263.8	4 164.8
共 计	19 573.7	19 316.0	1 185.4	6.1	20 501.4	1 073.6	21 575.0

表5.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1994-199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6-1997
	支 出	拨 款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法官薪金和津贴	4 515.2	4 398.8	-	-	4 398.8	-	4 398.8
法官共同费用	2 836.6	2 647.5	32.4	1.2	2 679.9	44.1	2 724.0
员额	6 837.6	6 138.0	82.3	1.0	8 221.2	678.5	8 899.7
其他人事费	2 569.7	2 945.5	168.1	17.7	1 113.6	74.3	1 187.9
顾问和专家	72.3	86.8	43.4	(50.0)	43.4	3.0	46.4
出差旅费	102.8	113.5	-	-	113.5	7.5	121.0
订约承办事务	415.3	762.0	66.0	8.6	828.7	55.1	883.8
一般业务费用	1 551.4	1 741.9	545.7	31.3	2 287.6	149.7	2 437.3
用品和材料	250.7	266.8	19.7	7.3	286.5	19.0	305.5
设备	422.8	213.6	314.6	147.2	528.2	42.4	570.6
共 计	19 573.7	19 316.0	1 185.4	6.1	20 501.4	1 073.6	21 575.0

表5.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国际法院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1	-	-	-	-	-	3	3
P-4/3	13	13	2	2	-	-	15	15
P-2/1	1	-	-	-	-	-	3	3
共 计	22	22	2	2	-	-	24	2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各等	26	29	1	2	-	-	31	31
共 计	32	35	1	2	-	-	37	37
总 计	54	57	3	4	-	-	61	61

A. 法院法官

表5.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1994-199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6-1997
	支 出	拨 款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法官薪金和津贴	4 515.2	4 398.8	-	-	4 398.8	-	4 398.8
法官共同费用	2 836.6	2 647.5	32.4	1.2	2 679.9	44.1	2 724.0
顾问和专家	34.4	-	-	-	-	-	-
旅费	50.4	57.0	-	-	57.0	3.8	60.8
共 计	7 436.6	7 103.3	32.4	0.4	7 135.7	47.9	7 183.6

5.8 分款A编列与法院法官法定薪津有关的概算。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行定期的全面审查。本分款下关于法官共同费用、法官薪金和津贴的概算是按现行费

率计算的,因此是临时性的,以待大会的决定。概算内编列的资源,必要时,由根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内各项规定而承付的款项补充。1996-1997两年期关于这方面的概算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9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4 398 000)与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有关,将充供用途如下:

- (a)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A号决议决定的每名法官\$145 000的年薪;
- (b) 法院院长每年\$15 000的额外的特别津贴;
- (c) 副院长代理院长时第A/94额外特别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

法官的共同费用

5.10 法官的共同费用估计需要经费\$2 679 900,包括法官应领养恤金和应领法官子女教育补助金增加(\$153 600)和法官子女旅费(\$30 000),及减去1994-1995年专案法官的规费和旅费核定的非经常资源(\$71 200)和法院退休和新任法官的旅费、搬运费和安家费(\$80 000),共\$151 200的净结果。

退職法官的养恤金

5.11 依照大会第45/250 B号决议的决定,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大会又决定,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大会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恤金。对这一点,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52 B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8/6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8/7/Add.6),请秘书长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C.5/49/8)的报告(A/49/7/Add.11)中指出大会第48/252 B号决议的要求并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237号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对这个问题的全面审查。

养恤金所需经费现估计为\$200 360, 因此是临时性的, 将依照大会第45/250 B号决议, 供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支领。其中包括增加数\$153 600, 反映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人数变动的净结果。

其他共同费用

5.12 其他共同费用所需经费包括

- (a) 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核准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非驻地法官每年三次到法院出庭的旅费以及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在任职那年后每两年一次回籍探亲的旅费所需经费(\$479 800);
- (b) 按照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52 C号决议为主要住在海牙的法官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补助金, 每名最高限额为\$9 750, 以及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X节又编列了增加数所需的经费。此外还为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的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有关旅费编列了经费。这些经费概数是临时性的, 因为按照大会第48/252 C号决议, 支付法官子女的教育补助金和旅费所需的经费将与法官薪酬同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196 500)。

公务旅行

- 5.13 本项目下估计所需经费(\$57 000), 将支付法院院长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法院法官其他公务旅行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B. 书记官处

表5.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1994-199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计	1996-1997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费用	估计数
员额	6 837.6	8 138.9	82.3	1.0	8 221.2	678.5	8 899.7
其他人事费	2 569.7	2 945.5	168.1	17.7	1 113.6	74.3	1 187.9
顾问和专家	37.7	86.8	43.4	50.0	43.4	3.0	46.4
旅费	52.4	56.5			56.5	3.7	60.2
一般业务费用	8.3	10	20.0	200.0	30.0	2.4	32.4
共 计	9 505.7	9 237.7	227.8	2.4	9 464.7	761.9	10 226.6

- 5.14 法院书记官处为其行政机关，由选派的书记官长和副官长组成，任期七年，连选得连任。书记官长对领导书记官处所有单位的工作负完全责任。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任命或经院长核可，由书记官长任命。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及其他技术支助，如编制和随时订正送呈之案件总表等，并且是法院来往通讯的经常渠道。它还负责一切行政工作，特别是法院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 5.15 估计所需经费(\$8 221 200)，将用于支付持续的常设员额(22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32名一般事务人员(6名特等和26名其他各等))。将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临时员额(2名法官秘书和1名财务助理帮助维修、安装和管理法院电脑系统)改为常设员额，以及2名P-4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临时员额。(a) 由于法院工作量增加，继续需要2名P-4临时员额充任翻译以翻译法律和其他文件，包括判词或咨询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书面说明，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和公开听询会的逐字记录、书面申诉和附件等，向公开听询会和法院及其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提供口译，以及编制词汇；(b) 打字房需要2名办事处打字员，他们还为书记官处的所有专业人员担任秘书职务，法院工作效率增加证实需要这些员额

其他人事费

- 5.16 其他人事费包括支付：
- (a)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846 000)其中包括资源增长\$168 100，支付法院非公开会议和公开听询会会前和会期服务所需的自由应聘口译、笔译和速记打字员的征聘费用和旅费。拟议的增加是根据多年来的经验和涉及法院案件的准备工作；
 -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92 900)支付秘书、送信员、图书馆助理和电话接线员支助经常工作人员；
 - (c) 在巅峰工作量期间向法官和书记官处经常工作人员提供秘书协助的加班费(\$74 700)。

顾问和专家

- 5.17 所需经费\$43 400以支付专家指导和训练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运用软件，操作现有软件及硬件，维持和改进法院的电脑系统，及执行和管理数据传递程序。反映了书记官处各工作人员履行一些必要的职务进行节约的结果而减少\$43 400。

公务旅行

5.18 开列一笔经费\$56 500, 支付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因法院公务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5.19 开列经费\$30 000, 支付法院院长和法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国际会议时及国家或政府首长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其他官员来访时的招待费, 其中包括资源增长数\$20 000只用于1996-1997年, 支付庆祝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的招待费

C. 方案支助

表5.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1994-199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计	1996-1997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费用	估计数
订约承办事务	415.2	762.7	56.6	8.6	828.7	55.1	883.8
一般业务费用	1 543.1	1 731.9	525.7	30.3	2 257.6	147.3	2 404.9
用品和材料	250.2	266.8	19.3	7.3	286.5	19.0	305.5
设备	422.8	213.6	314.6	147.2	528.2	42.4	570.6
共 计	2 631.4	2 975.0	926.0	31.1	3 901.0	263.8	4 164.8

5.20 本分款下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支付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共同事务费, 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支援让法院使用和平宫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订约承办事务

5.21 所需经费估计数\$828 700, 将支付下列用途:

- (a) 法院的印刷方案(\$531 900)。这笔经费将支付法院《规约》和细则规定的出版物的费用, 其中包括三种年度汇编:《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辑》、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法院《年鉴》。所需经费也将支付关于标志法院五十周年的小册子, 拟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此外, 所需经费还用来支付每个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发表的题为《诉状、口头辩论、文件、构成案文、地图和图表》的案卷的费用;

- (b) 开列经费以支付订约外部翻译的费用。由于法院工作量空前增加,预料在1996-1997两年期内必须继续聘用外部订约翻译;
- (c) 继续利用外部数据基的数据处理服务和改善法院记录的安全的一次费用,以及将其记录转到光盘媒介以减少所需的档案储存空间(\$66 000)。

一般业务费用

5.22 所需经费\$2 257 600内有资源增加数\$525 700,将用于:

- (a) 联合国因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设备所应摊付的一般业务费用摊款(\$1 768 800)。其中包括法院可使用的房地扩大而增加的数额\$457 400。由于法院受理的案件增多,结果任期已正式届满法官继续留任以完成案件,专家法官及额外支助工作人员需要更多空间,因此认为必须拟议扩充房地。卡内基基金会和联合国正就此以及就国际法院使用房地所缔结的协议进行协商。根据卡内基基金会所提出的说明,估计数假设在1996年下半年将向法院提供扩大的房地;
- (b) \$21 500支付影印机装备租金;
- (c) \$256 900支付长途电话、邮寄、邮袋、电报和用户电报及传真的费用;
- (d) \$187 700支付法院办公室自动化装备、其他办公室装备及车辆的维修费,其中包括资源增长数\$68 300,主要用于购置下面拟议的新复印机的维修费;
- (e) \$23 700支付法院两辆公务车辆的保险费和向法院提供的其他杂项服务。

用品和材料

5.23 开列经费\$286 500,用于购买图书馆书籍和用品,文具,内部复印用纸张,胶印用品和其他杂项用品。其中增加\$19 700,由于法院工作量增加,复印用品相应的经费增加。

设备

5.24 所需经费 \$528 200, 包括拟议仅供1996-1997年资源增长\$350 700, 支付 (a) 购买复印设备 (\$185 700); 和 (b) 法院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方案所需经费, 包括 E-Mail 引线 and 传真网间

连接器(\$35 000)、文件资讯和存档系统(\$45 000)、光盘储存设备(\$30 000)、法院法官个人印刷机(\$9 000)、个人电脑记忆升级(18 000)、向法院法官供应3个手提式电脑以便能够家里或其他偏远地点工作(\$7 500)、以及服务机的新增储存和记忆能力(\$20 500)。余额\$177 500, 将支付购买法院房地扩充所需的大部分其他设备(\$53 300)和更换其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24 000)。1994-1995两年期购买两部汽车供法院使用的一次经费的失效使本项目下资源增长减去\$36 100。